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8月30日10时00分

结束时间：2017年8月30日12时00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30 日上午 08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芝秀

联系电话：0756-3611096

联系传真：0756-3612902

电子信箱：zhuhailzx@outlook.com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